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炳淳律師

許德勝律師

被告 張景嵩

李家恩

陳坤輝

林兵順

詹俊修

張斯微

莊金台

曾慶安

陳烈宏

何代水

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書記官
回 復 惠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、9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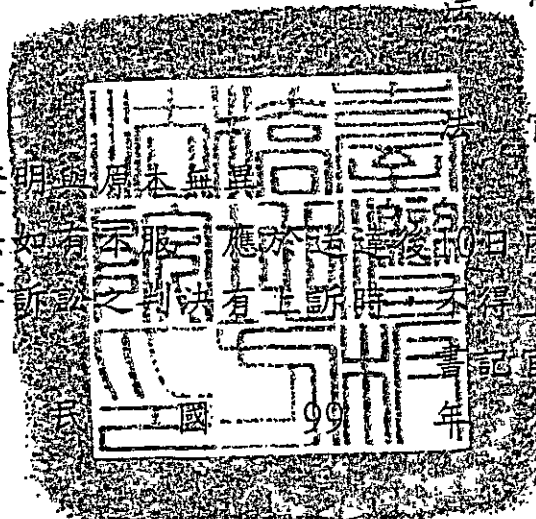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幼妃

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鄭凱文



以上正本證明，原本無異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再行上訴。

中華民國

年

99

年

6



15

日